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袁倫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袁倫茂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袁倫茂（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又上揭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三、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

01 刑人表示無意見在案，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佐（本
02 院卷第181頁），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

03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2罪，犯罪次數
04 不多，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犯為過失傷害罪，屬偶發性犯
05 罪，侵害個人法益，其犯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傷勢非
06 輕；如附表編號2所犯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
07 理廢棄物罪，非屬偶發性犯罪，分工擔任駕車載運清除、處
08 理及傾倒廢棄物之司機，侵害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告訴人
09 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犯行影響環境衛生及國民健
10 康，惟所獲不法犯罪所得不多（新臺幣5萬2千5百元）。又
11 本院再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時，依刑
12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應於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1年7月以
13 下酌定之。

14 五、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所侵害法益具有部分同質
15 性，復考量受刑人正值青年，難免失慮。是綜合上開各情判
16 斷，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
17 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
18 法定本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
20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3 法官 吳育霖

24 法官 鄭彩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蘭鈺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